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4665號

聲 請 人 康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名賢

代 理 人 游雅鈴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天一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王天一為土地共有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1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已於期限內辦理拋棄繼承，致是否有繼承人不明，且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聲請鈞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、（二）父母、（三）兄弟姐妹、（四）祖父母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王天一之土地共有人，被繼

01 承人不幸於103年1月5日死亡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不動產
02 登記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法庭函（均影本）及繼
03 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之第三順序繼
04 承人即被繼承人同母異父胞弟陳庭茂、養姊鄭王艷妍迄未向
05 本院辦理拋棄繼承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核無誤。執此，
06 被繼承人王天一既有繼承人陳庭茂、鄭王艷妍，即無繼承人
07 有無不明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王天一之遺產管理
08 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17 書記官 陳品均